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144号

罪犯赵日成，男，1979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直属一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2日作出（2021）闽0102刑初2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日成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；责令被告人赵福寿、赵日成、赵日旺继续退出剩余的犯罪所得人民币3287730元并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（2021）闽01刑终1247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2033年7月31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175.5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3次。考核期内共违规3次，累计扣11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5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人民币15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总额6346.2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92.3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8.09元。

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日成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赵日成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2月24日